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ST 汇科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截止性和准确性，因部分收入不予确认，导致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准确，不予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业绩预告修正前营业收入的 12.33%，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尚未在 2024 年度完成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

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上述报告未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强化对重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2、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开展对关键人员的合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3、公司管理层对前期内部控制整改成效进行总结，对各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持续落实上述措施。公司持续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培训计划，组织关键人员开展专项学习；梳理各项业务流程，不断完善、规范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明确收入核算操作、仓存物流管理、客户订单到货验收及安装验收等环节的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成立投后管理工作组稳步推进收购整合工作，强化投后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已核查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对重点业务的会计凭证、审批记录等资料进行抽查，跟进相关各业务单元重点控制节点的管理改进成效；加强财务中心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上述措施，全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述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将

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